

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国投电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核查、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市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市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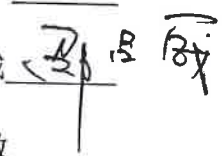
邵吕威

余应敏

2020年7月24日

(本页为《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鸣 _____

邵吕威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0年7月24日

(本页为《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_____

邵吕威_____

余应敏_____

2020年7月24日